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6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森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27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Ａ０３明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前之道路係公共場所，竟意圖供人觀覽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16日12時49分許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，打開其褲子拉鍊，掏出並裸露其生殖器，以手套弄其生殖器，以此方式公然為猥褻行為。

理　由

壹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Ａ０３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115年6月15日審判程序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明細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而本案為應科拘役之案件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待被告到庭陳述，逕行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有套弄生殖器，然否認有公然猥褻之犯行，並辯稱係想要上廁所等語。經查：

一、被告有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有套弄生殖器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在卷可佐，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。

二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經本院勘驗卷附光碟內檔案名稱「00000000.559025」之影像，被告於畫面時間12時49分32秒自畫面右側沿道路走進，見及畫面左側有一女性正在晾曬衣服，並於畫面時間12時49分43秒轉身面向上開女性，並試圖以右手掏出生殖器，嗣於畫面時間12時49分49秒掏出生殖器並開始套弄，直至畫面時間12時50分15秒轉身離去。是被告並無任何排尿、作勢排尿、表達想要排尿或其他相類似之行為。是被告所辯，與客觀情狀相違，顯不可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足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，竟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合為猥褻行為，所為有害於社會善良風俗，實屬不該。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、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素行(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、ＡＯ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子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